

(第)

编 按：当今 界，安 的 涵和 更加丰富，
更加 广，各 更加错 复 。《 华 共和国
国家安 法》第 规定 “ 4 15 国家安
教 ”。第 个 国家安 教 际，回顾 近
记 不 场合就国家安 发表的 讲话，更
会到： 华 大复 的 国 ，保 安居 ，
国家安 等大 。

按 “ ” 法精 和《 安工 集 公
2019 “4.15” 国家安 教 传教 活动方案》的
安 ，本 将《 华 共和国保 国家 法》 编
《 法简报》供大家 。

策法规部

2019 4 14

(1988 9 5 第 届 国 代表大会常 会第
次会 过 2010 4 29 第 届 国 代表大会
常 会第 次会 订)

第

第二 国家 的范 和 级

第 保 度

第 监督管

第 法

第 附

第

第 保 国家 ， 护国家安 和 ， 保

改革 放和 会 建 的 进 ， 定本法。

第二 国家 关 国家安 和 ， 法定程

定， 定 间 定范 的 的 。

第 国家 法 保护。

国家机关、 、 党、 会 、

单 和公 都 保 国家 的 。

何 害国家 安 的 ， 都必 到法 究。

第 保 国家 的工 (简称保 工)，

积极防范、 出 点、 法管 的方 ， 既 保国家

安 ， 便 合 。

法、法规规定公 的，当 法公。

第 国家保 管 部 管 国的保 工。
级 地方各级保 管 部 管本 的保
工。

第 国家机关和 及国家 的单 (简称机
关、单) 管 本机关和本单 的保 工。

国家机关 范，管 或 导本 的
保 工。

第 机关、单 当 保 工，健 保
管 度，保 防护措，保 传教，加
保 检查。

第八 国家对 保、保护国家 及改进保 技
、措 等方 成绩 的单 或 个 给 奖。

第二 国家 的范 和 级

第九 及国家安 和 的，后
害国家、经济、国防、交等 的安 和 的，
当 定 国家：

- () 国家 大 策 的；
- (二) 国防建 和 活动 的；
- () 交和 活动 的 及对 承担保
的；
- () 国 经济和 会发 的；
- () 技 的；
- () 护国家安 活动和 查 犯 的；

() 经国家保 管 部 定的 。
党的 符合 规定的, 国家 。
第 国家 的 级分 、机 、 级。
级国家 的国家 , 会 国家安
和 别 的 害; 机 级国家 的国
家 , 会 国家安 和 的 害; 级
国家 般的国家 , 会 国家安 和
害。

第 国家 及 级的具 范 , 国家保
管 部 分别会 交、公安、国家安 和
关机关规定。

方 的国家 及 级的具 范 ,
会规定。

国家 及 级的具 范 的规定, 当 关范
公布, 并根据 变化及 调 。

第 二 机关、单 负 及 定的 定
, 负 本机关、本单 的国家 定、变更和解除工
。

机关、单 定、变更和解除本机关、本单 的国家
, 当 承办 出具 见, 经定 核 。

第 定国家 的 级, 当 定 。

国家机关、 级机关及 的机关、单
定 级、机 级和 级国家 ; 的 、
级的机关及 的机关、单 定机 级和 级国

家 。具 的定 、 范 国家保 管 部 规定。

机关、单 级 定的国家 ， 定的， 根据 的国家 的 级 定。 级机关、单 本机关、本单 产的 关定 级机关、单 的定 ， 当 采 保 措 ，并 即报 级机关、 单 定； 级机关、单 的， 当 即 定 的 管部 或 保 管 部 定。

公安、国家安 机关 工 范 按 规定的 定国家 的 级。

第 机关、单 对 产 的国家 ， 当 按 国家 及 级的具 范 的规定 定 级， 定保 和 范 。

第 国家 的保 ， 当根据 的 和 点，按 护国家安 和 的 ， 定 必 的 ；不 定 的， 当 定解 的 件。

国家 的保 ， 除 规定 ， 级不超过 ， 机 级不超过二 ， 级不超过 。

机关、单 当根据工 ， 定具 的保 、 解 间或 解 件。

机关、单 对 定和处 关 工 过程 定 保 的 ， 根据工 定公 的， 公布 即 解 。

第 国家 的 范 ， 当根据工

定 范 。

国家 的 范 够 定到具 的， 定到具
；不 定到具 的， 定到机关、单 ， 机
关、单 定到具 。

国家 的 范 的 ， 工 国家
的， 当经过机关、单 负 。

第 机关、单 对承 国家 的 介 、光介
、电磁介 等 （ 简称国家 ） 及 国
家 的 备、产 ， 当 出国家 标 。

不 国家 的，不 当 出国家 标 。

第 八 国家 的 级、保 和 范 ，
当根据 变化及 变更。国家 的 级、保 和
范 的变更， 定 机关、单 定， 级
机关 定。

国家 的 级、保 和 范 变更的， 当及
范 的机关、单 或 。

第 九 国家 的保 的， 解 。

机关、单 当定 核 定的国家 。对 保
保 范 调 不 国家 ，或 公
后不会 害国家安 和 ，不 继 保 的， 当及
解 ；对 长保 的， 当 保 届
定保 。 解 或 长保 的， 定
机关、单 定， 级机关 定。

第 二 机关、单 对 否 国家 或 何

级不 或 的， 国家保 管 部 或
、 、 保 管 部 定。
第 保 度
第二 国家 的 、 发、传递、 、
复 、 保存、 和 毁， 当符合国家保 规定。

级国家 当 符合国家保 标 的 、
备 保存，并 定 管 ； 经 定 机关、单 或
级机关 ，不得复 和 抄； 发、传递和 出 带，
当 定 负 ，并采 必 的安 措 。

第二 二 国家 的 备、产 的 、 产、
、 、 保存、 和 毁， 当符合国家保 规定。

第二 存储、处 国家 的计 机
(简称) 按 程度 分级保护。

当按 国家保 标 备保 、
备。保 、 备 当 步规划， 步建
， 步 。

当按 规定，经检查合格后，方

。

第二 机关、单 当加 对 的管
， 何 和个 不得 ；

() 将 计 机、 存储 备接 互 及
公共 ；

(二) 采 防护措 的 ，
互 及 公共 间进 交换；

() 非 计 机、非 存储 备存储、处
国家 ;

() 、 改 的安 技 程 、
管 程 ;

() 将 经安 技 处 的 出 的 计 机、
存储 备 、出 、丢 或 改 。

第二 机关、单 当加 对国家 的管
， 何 和个 不得 :

() 非法获 、持 国家 ;

(二) 、 或 毁国家 ;

() 过 、 递等 保 措 的 道传递国
家 ;

() 寄、 国家 出境;

() 经 关 管部 ， 带、传递国家
出境。

第二 禁 非法复 、记 、存储国家 。

禁 互 及 公共 或 采 保 措
的 和 传递国家 。

禁 交 和 及国家 。

第二 报 、 、 电 出版 的编
辑、出版、 、发 ，广播节 、电 节 、电 的
和播放，互 、 动 等公共 及 传 的
编辑、发布， 当 关保 规定。

第二 八 互 及 公共 、服

当 合公安机关、国家安 机关、检察机关对 案件
进 调查；发 互 及 公共 发布的
及 国家 的， 当 即 传 ， 保存 关记 ，
公安机关、国家安 机关或 保 管 部 报告；
当根据公安机关、国家安 机关或 保 管 部 的
， 除 及 国家 的 。

第二 九 机关、单 公 发布 及对 及国家
的工程、货 、服 进 采购 ， 当 保 规定。
第 机关、单 对 交 合 供国家
， 或 、 的境 工 国家
的， 当报国 关 管部 或 、 、
府 关 管部 ， 并 对方 订保 。

第 举办会 或 活动 及国家 的，
办单 当采 保 措 ， 并对参加 进 保 教 ，
出具 保 。

第 二 机关、单 当将 及 级或 较多机
级、 级国家 的机构 定 保 害部 ， 将集
、存放、保管国家 的 场 定 保 害
部 ， 按 国家保 规定和标 备、 必 的技 防护
、 备。

第 禁 和 国家 不对 放的
场 、部 ， 当采 保 措 ， 经 关部 ，
不得 定对 放或 大 放范 。

第 从 国家 、复 、 、

毁，集成，或备产等及国家
的 单，当经过保 查，具 办法
国 规定。

机关、单 单 从 规定的，
当 订保，出保，采 保 措。

第 岗 工 的 (简称
)，按 程度分 核、和
般，分 管。

、 当按 关规定进 查。

当具 好的 和，具

岗 的工。

的合法 法 保护。

第 岗 当经过保 教，
保 技，订保 承，格 保 规 度，
不得 何方 国家。

第 出境 当经 关部，关
机关 出境将对国家安 成 害或 对国家
成 大 的，不得 出境。

第 八 岗 管。
，当按 规定 保，不得 反规
定就，不得 何方 国家。

第 九 机关、单 当建 健 管
度，的、岗 和，对
经常 的监督检查。

第 国家工 或 公 发 国家
经 或 ， 当 即采 补救措 并及 报
告 关机关、单 。机关、单 接到报告后， 当 即 出
处 ， 并及 保 管 部 报告。

第 监督管

第 国家保 管 部 法 、 法
规的规定， 定保 规 和国家保 标 。

第 二 保 管 部 法 保
传教 、保 检查、保 技 防护和 案件查处工 ， 对
机关、单 的保 工 进 导和监督。

第 保 管 部 发 国家 定、变
更或 解除不当的， 当及 关机关、单 纠 。

第 保 管 部 对机关、单 保
度的 进 检查， 关机关、单 当 合。保
管 部 发 机关、单 存 患的， 当 采
措 ， 改；对存 患的 、 备、场 ，
当 ；对 反保 规定的 ， 当建
关机关、单 给 处分并调 岗 ；发
国家 的， 当督促、 导 关机关、单 进 调查处 。

犯 的， 法机关处 。

第 保 管 部 对保 检查 发 的
非法获 、持 的国家 ， 当 缴。

第 办 国家 案件的机关，
对 关 否 国家 及 何 级进 鉴定

的， 国家保 管 部 或 、 、 保
管 部 鉴定。

第 机关、单 对 反保 规定的 不 法
给 处分的，保 管 部 当建 纠 ，对拒不纠
的， 级机关或 监察机关对该机关、单 负
的 导 和 接 法 处 。

第 法

第 八 反本法规定， 的， 法
给 处分；构成犯 的， 法 究 ：

- () 非法获 、持 国家 的；
- (二) 、 或 毁国家 的；
- () 过 、 递等 保 措 的 道传递国
家 的；
- () 寄、 国家 出境，或 经 关
管部 ， 带、传递国家 出境的；
- () 非法复 、记 、存储国家 的；
- () 交 和 及国家 的；
- () 互 及 公共 或 采 保 措
的 和 传递国家 的；
- (八) 将 计 机、 存储 备接 互 及
公共 的；
- (九) 采 防护措 的 ，
互 及 公共 间进 交换的；
- () 非 计 机、非 存储 备存储、处

国家 的；

() 、 改 的安 技 程 、
管 程 的；

(二) 将 经安 技 处 的 出 的 计 机、
存 储 备 、 出 、 丢 或 改 的。

不 构 成 犯 ， 不 处 分 的 ， 保
管 部 督 促 机 关、单 处 。

第 九 机 关、单 反 本 法 规 定，发 大
案 件 的， 关 机 关、单 法 对 接 负 的 管 和
接 给 处 分；不 处 分 的 ， 保
管 部 督 促 管 部 处 。

机 关、单 反 本 法 规 定，对 当 定 的 不 定 ，
或 对 不 当 定 的 定 ， 成 后 果 的， 关 机
关、单 法 对 接 负 的 管 和 接 给
处 分。

第 互 及 公 共 、 服
反 本 法 第 二 八 规 定 的， 公 安 机 关 或 国 家 安 机 关、
产 管 部 按 各 分 工 法 处 罚。

第 保 管 部 的 工 保
管 、 忽 、 弊 的， 法 给
处 分； 构 成 犯 的， 法 究 。

第 附

第 二 会 根 据 本 法 定 国
解 放 保 。

国家安 教 材 《保 国家 法》

第 本法 2 0 1 0 1 0 1 。

()

附 :

1. 华 共和国保 国家 法 ,

<http://www.npc.gov.cn/npc/xinwen/1fgz/2014-02/03/content-1825626.htm>

2. 《 华 共和国保 国家 法》 传,

<http://www.gzssj.gov.cn/newsfile/20187/2018720171516.shtml>